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青岛亿通铸造有限公司
租赁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锻有限公司铸钢资产之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亿通铸造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锻有限公司（简称“四方铸锻”）铸钢资产开展铸造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了解，公司摇枕、侧架等铸造产品的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本次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亿通铸造有限公司并租赁关联方四方铸锻的铸钢资产开展铸造业务，是为了快速提高公司铸造产品的产能，提升铸造业务的经营规模，以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公司铸造产品的需求并提高公司铸造业务的经营效益。

二、经调查，本租赁事项涉及的租赁资产（生产设备、房屋和配套设施）净值合计约3214万元，涉及租赁场地面积约22247平方米，租金经双方商定为400万元/年，定价较为合理，符合公平、公允、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青岛亿通铸造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锻有限公司的铸钢资产开展铸造业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3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青岛亿通铸造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锻有限公司铸钢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